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役政署 108 年全國替代役役男藝文競賽之（項目請勾選）☐徵文組、☐攝影組、☐微電影組
著作 （作品名稱），作品中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含聲音、音樂及文字資料等）已合法取得使用授權及被拍攝者肖像權使用書同意書。本人並同意無償將本項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內政部役政署公開陳列展出（播放）及合法使用。

此致
內政部役政署

著作權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